

、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就業歧視樣態極多，認定標準不易訂定，惟本會均就相關法規及曾經發生案例辦理下列相關措施加強宣導，俾利各相關單位遵循，說明如下：

(一)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研討會計畫」，針對地方政府、事業單位、社團、就服機構等業務相關人員，提供法令專業訓練，提升知能，並藉以推廣防制就業歧視的觀念，增進就業機會平等之理念。

(二)定期舉辦「地方業務主管機關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計畫」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健全就業歧視申訴機制。

(三)編印「防制就業歧視」手冊（「雇主防制就業歧視指引手冊」、「防制就業歧視指導原則手冊」）加強防制就業歧視業務宣導，透過地方政府、就服中心提供民眾索閱，促使遵守法律並瞭解自身就業權益。

(四)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推動防制就業歧視業務，以深入基層作好法制宣導工作，促使全面建立公平就業環境。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改善景氣燈號及景氣指標的穩定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87）

黃委員就改善景氣燈號及景氣指標的穩定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目前經建會發布之景氣燈號與景氣指標，係分別從中央銀行、主計總處、經濟部、財政部等機關，選擇與景氣波動密切相關之統計數據，以嚴謹計量方法編製而成；惟部分統計數據發布時間較慢，若待該資料實際值公布後再編製，恐使發布時程過於延後，不利即時判斷景氣概況。

二、為使各界即時掌握景氣概況，針對發布時間較慢的統計數據，或由原始發布機關提供初步統計值，或由本會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歷史資料，以嚴謹計量方法先行推估，待下月實際值發布後再據以修正。此等做法兼顧景氣發布即時性與資料精確性，並已行之有年，與全球主要國家發布景氣指標的處理方式並無二致。

三、誠如 貴委員所提，提高景氣燈號與景氣指標的穩定性，非僅可以提升政府決策品質，對於增進景氣燈號公信力亦大有助益。對此，經建會刻正就發布時間較慢之統計資料，與各機關研商解決之道，並適時檢討推估模型，在兼顧景氣發布即時性前提下，力求景氣燈號與景氣指標的精確度，強化對景氣的判斷能力，提供各界更精確的景氣判斷工具，尚祈 貴委員鼎力支持。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準分子雷射層狀角膜成型術」安全

性恐有疑慮一事，要求相關單位應本於專業，積極評估安全性，以維國內眾多近視患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2）

黃委員就有關「準分子雷射層狀角膜成型術」安全性恐有疑慮一事，要求相關單位應本於專業，積極評估安全性，以維國內眾多近視患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雷射近視手術於 85 年完成人體試驗後，經提本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技術小組開會，解除人體試驗管制，列為常規醫療。至於該雷射近視手術設備，須依藥事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二、中華民國眼科學會屈光手術委員會業邀集各醫學中心角膜專家、屈光手術等專家，於 2012 年 2 月 26 日針對雷射屈光手術角膜瓣及病患長期視力議題，舉辦「雷射屈光手術病例專題討論會」，請蔡瑞芳醫師對其所遇到之罕見個案舉行雷射屈光手術病例專題討論會，得到以下主要結論：（一）雷射屈光手術（LASIK）是個風險低且值得信賴，併發症甚至低至千分之一，術後病友長期的滿意度，文獻均高於 95%。（二）有關術後可能產生的問題，未來應加強在手術前後和病人的衛教與溝通，以提昇病友對手術的瞭解和術後滿意度。（三）有關角膜瓣癒合及穩定度，至今文獻均無在手術 1 週後發生角膜瓣自行脫位或平常眨眼揉眼而發生角膜瓣脫位的病例。角膜瓣脫位需要很強的外力才會脫位，且發生機率非常低，經眼科醫師處理預後亦相當好。在術前術後的衛教應提醒接受 LASIK 後，角膜瓣受嚴重外力或外傷後移位之預防。（四）根據期刊研究顯示，接受雷射屈光手術後的患者長期視力視覺品質和一般人之視力視覺品質會隨著年紀而改變是一樣的，未來如有類似蔡醫師所提之病例，建議應轉介至醫學中心，以更精密的視覺功能儀器找出原因。（五）學會將修訂手術說明書、手術同意書，以提供民眾正確之資訊。
- 三、任何醫療手術均有風險，雷射近視手術應由眼科專科醫師基於醫學專業於診察病人後，並經整體評估後施行為宜，至於有關治療之必要性、效果、風險及副作用等問題，應由施術醫師於術前與病人充分討論。另本署已請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轉知所屬會員，對病人施行雷射近視手術前，應加強與病人溝通。又，如發現有報載眼科醫師所稱之嚴重後遺症，不排除提本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技術小組開會討論予以限制。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刑事訴訟法對於犯罪被害人程序保障不周，有待改善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101）

黃委員昭順就刑事訴訟法對於犯罪被害人程序保障不周，有待改善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